

# 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物业)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2022BFFFZ01182

采购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8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2BFFFZ01182
2.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5. 项目概况：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1242.34 万元
8. 最高限价：1242.34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合肥市益民街 15 号

联系人：董缘缘

电 话：0551-62160018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66223923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 66223546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9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_120_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	_____/_____

	其他材料要求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angle\%$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angle\%$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angle\%$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3.1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p> <p>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u></p>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注：</b>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不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5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p>



		<p>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8	其他补充说明	<u>  无  </u>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服务费用按月支付。采购人根据该项目实际人数、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于下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上月应付款。</u>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具体进场服务时间按采购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金额不变），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二、项目概况**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位于合肥市高新区蜀山南岗科技园区内，长宁大道以东、磨子潭路以南、石镜路以西、长江西路以北的区域，紧邻长江西路和地铁二号线南岗站，总用地约 105 亩，总建筑面积为约 14.6 万平方米，共设床位约 1200 张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4 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米，共 6 个单体，分别为国际产科医学中心（A 区）、妇儿医疗中心（B 区）、门急诊

及医技综合楼（C区）、地下室（D区）、后勤行政楼（E区）、锅炉房及污水站（F区），其中A、B区为两栋15层高层住院楼。容积率：1.64，绿化率35%，建筑密度：40%，道路广场、公共活动空间：10%，地上停车场：15%，建筑产业化率30%。

按照省、市妇幼卫生发展及合肥市区域性大城市发展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建设的“安徽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是一所集妇幼临床、儿童医疗、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幼保健培训指导及后勤保障供给等多功能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妇幼保健专科医院，立足合肥，辐射全省，为我市有效实施“一法两纲”，为妇女儿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全方位的医疗保健服务，填补我市妇女、儿童医疗新技术应用和优生遗传研究、基因检测等精准医疗的空白，同时建设“出生缺陷干预培训中心”、“助产培训中心”、“育婴师培训指导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打造医、教、研、养、康五位一体健康产业服务的智慧园区。

### 三、服务需求

#### （一）服务项目范围和内容

##### 1、物业管理服务

（1）机电工程管理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在维护期内由施工单位及货物供应商负责，超过维护期的维护服务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以下设施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巡查、维修和相应记录工作以及突发应急处理工作，保障设施设备日常正常运行，做好设施设备的节能节水管理：

- ①中央空调与通风系统（中央空调主机除外）；
- ②多联机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设备、风冷热泵系统、精密空调设备；
- ③高、低压供配电系统（含所有的照明系统、动力系统）；
- ④天然气锅炉与集中换热系统
- ⑤污水处理站及其以外污水管道的疏通、化粪池的清淤，并保证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 ⑥给排水系统与下水道疏通；



- ⑦中心供氧和中心吸引系统；
- ⑧轨道物流系统；
- ⑨医院智能化系统；
- ⑩医疗用非电动车（床、柜）、不锈钢操作台、观片灯、紫外线灯、站灯、空气消毒机（其中，空气消毒机滤网清洗每2月1次）；
- ⑪停车场各项设施；
- ⑫现有房屋、建筑物以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施（包括内、外墙壁、楼顶平台、通道、地面、道路、天花、门、窗、扶手、栏杆及办公家具等）；
- ⑬以上①至⑫项以及以下第 1.2 条款中所列已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维保、维修的设施设备以外的其它采购人现有但未列出的设施、设备。

1.2 中标人须对以下采购人已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维保、维修的设施设备做好相关工作，保障设施设备日常正常运行：电梯、中央空调系统、楼宇自控、监控、物流传输、锅炉、生活热水、给排水系统、层流净化系统、高压灭菌锅，中标人须做好日常维护、运行、巡查、零星故障排除和相应记录工作、突发应急处理工作、日常保洁工作以及配合第三方专业维保公司做好专业维保、维修工作。

1.3 机电设备在维护保养中如为采购人购买的零配件，则中标人负责安装；

1.4 政府部门要求特种服务资质项目，比如：电梯、锅炉、监控系统等维护、保养、检测以及二次供水消毒，必须有具有相应专业执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中标人须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持证上岗。

1.5 房屋以及土建、机电、木瓦类维修：本条指安徽省和合肥市《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中工程类限额以下的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和修缮工程，以及设施设备的维保、维修。服务范围涉及到水管网维修、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屋顶、墙面渗水漏水防水维修；对需要粉刷的内外墙、路灯、指示线、栏杆等进行粉刷；土建基础、水电维修、蒸汽暖通管网维修、机电维修、吊顶、瓷砖、简易棚夹芯板制作及采购人指定的维修项目工程等。

涉及国家有要求的专业和工种，可以委托第三方承担，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主材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辅材和人工（备注：此费用不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费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依审定金额进行财务结算，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审计标准

参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预算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版】，主材价按照施工月份前一个月的市场信息价给予调整，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关于调整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工程类别按相关类别。维修定额执行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定额计价规范等国家现行法规；费率按照III类取费。）

## （2）环境清洁绿化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 2.1 医院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和环境美化（食堂餐厅区域、商业用房卫生由其对应经营单位自己负责，不在本范围内）和门前“三包”；
- 2.1 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的收集、清运及分类处理（符合国家规范）；
- 2.3 全院污水井、雨水井、雨水沟、排水渠等下水道清淤、疏通（在维护期内由施工单位及货物供应商负责，超过维护期的维护服务由中标人负责）；
- 2.4 室外花草树木养护、修剪、杀虫（在维护期内由施工单位及货物供应商负责，超过维护期的维护服务由中标人负责）；
- 2.5 室内特种地面材质的专业保养和清洁；
- 2.6 医疗、办公、公共场所、病房、卫生间的专业清洁与消毒。

## 2、护工、运送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护工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根据科室要求负责完成医疗辅助性工作任务。特殊科室（手术室、麻醉科、产房、ICU、EICU、急诊门诊、供应室等）。

### （2）运送管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①负责运送、陪同病人检查和治疗；
- ②负责收送各类医疗文书；
- ③负责运送部分科室常规药车；
- ④负责手术病人的接送；
- ⑤人工运送全院的各类大输液；
- ⑥负责运送医疗仪器维修；
- ⑦负责各科室物资的运送；
- ⑧负责医院临时搬运项目。
- ⑫医疗废物处理管理服务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垃圾的收集、运送、暂存和移交有关部门无害化处理。
- ⑬医院被、服的收发管理服务：采购人所有被、服等布类物品委托专业洗涤公司

洗涤，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住所现场进行收、送，中标人对各科被、服等布类物品须做好日常分类保存、分类下收下送及与洗涤公司做好物品移交、接收工作，并做好记录。

3、陪护管理服务：陪护服务属于一项特约服务，负责照顾病人的生活饮食起居等，费用由病人承担，日常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4、提供符合要求的导梯服务。

## **（二）管理服务能力要求**

1、具有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先进的理念、成熟的模式，并提供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智能化管理软件及应用；

2、具有应对医院大面积停电、停水、台风、暴雨等灾害和社会救灾的处理措施、经验；

3、具有医院护工管理服务的成熟经验；

4、具有医院医疗运送管理服务的成熟经验；

5、具有医院医疗陪护管理服务的成熟经验；

6、具有大型医院机电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的成熟经验（含消防及监控设备管理经验）；

7、具有医院防止交叉感染、贯彻“三基三严”制度的成熟经验；

8、能独自承担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任务（不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特种服务资质项目，如电梯、锅炉检测与维修）。

## **（三）对各项目服务质量要：**

### **1、管理目标**

（1）总目标：医院物业管理工作以满足广大患者的医疗需求为基础，确保医院服务支持系统的高效运转，提供优质、经济、细致、周到、高效的服务和智能化管理，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方便的工作就医环境。

（2）总体质量要求：物业管理企业，依照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分项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并有具体的管理措施，整体项目档次定位合理，要与物业本身档次相匹配，为医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相关指标如下：

房屋本体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屋完好率 99%</li> <li>2、维护及时率100%</li> <li>3、严格执行维修时间规定</li> <li>4、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li> </ol>
公用设施、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电、气各类供应不得间断（自然灾害造成除外），配电房、锅炉房专人24小时值班；</li> <li>2、空调系统、供热系统、分体空调、电梯维护保养及时</li> <li>3、日常维护 100%执行</li> <li>4、有科学合理的节能、节水措施</li> <li>5、设备完好率 99%，用电功率因素不低于0.9</li> <li>6、监控系统、线路巡检及时报修达标率100%</li> <li>7、维护及时率 100%</li> <li>8、服务回访率100%</li> </ol>
环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卫生保洁、消毒100%</li> <li>2、绿化完好率99%</li> <li>3、医院各出入口外侧5米内及院内路面完好率 100%</li> <li>4、灯、标牌完好率99%</li> </ol>
医院秩序和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院无消防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率100%</li> <li>2、设施、设备完好率99%</li> <li>3、有应对停水、停电、停气、停汽、洪涝、火灾等应急预案，有应对防辐射及毒麻药品的安全保卫措施；</li> <li>4、保障安全生活用水，送检合格率100%；</li> </ol>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li> <li>2、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100%</li> <li>3、职工、患者服务质量满意率 95%</li> <li>4、有效投诉率低于 1%</li> <li>5、有效投诉处理率100%</li> </ol>

## 2、各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

### (1)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质量标准

- 1.1 地基基础：观测房屋、墙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
- 1.2 柱、梁主体：无倾斜、变形、弓凸、剥落、开裂和非收缩性裂缝,无筋露等,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
- 1.3 顶棚、楼顶：抹灰层牢固、无表面层剥落、开裂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
- 1.4 墙体、墙面（大理石、条砖、瓷面砖、喷涂）：喷涂均匀,饰面板（砖）安装（砌贴）牢固,表面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外墙壁、玻璃幕墙（贴瓷砖部分和玻璃平时擦拭不到地方）完好。
- 1.5 楼梯、扶手：钢筋无锈蚀、变形、要牢固、确保使用安全；不锈钢扶手光亮无腐蚀现象。
- 1.6 公共门窗、门（木门、铁门、防火门、门禁系统）、窗（铝合金窗）：牢固、平整、美观、无锈蚀、开关灵活、接缝严密,不松动,门窗及门窗配件齐全。
- 1.7 室(内)外停车场设施:车场无安全隐患、标识清晰,有车场管理制度,车位画线、禁停线和标识:色彩鲜明、字体清晰、醒目、标识符合要求,线条直,宽度一致;路障:完好、牢固,无明显倾斜,红白间条鲜明、醒目。消防设施、设备齐全。
- 1.8 给排水
  - ①雨、污水井、盖：排水通畅,井盖没有明显裂纹或破损,井壁没有塌裂,井盖型号符合轻型、重型要求,标识正确,与周围路面高度不超出±2cm,与绿地正常高度不超过±8cm,个别因地势原因等可超出,但不能明显影响观瞻;
  - ②明暗沟：沟体完好,明沟盖板齐全,沟渠通畅无阻塞;
  - ③给排水管道：水管水间完好,无渗漏,管道通畅无阻塞;雨水系统：保持通畅无损;
  - ④化粪池：排水通畅,抽吸及时,定期消毒,井盖没有明显裂纹或破损,井壁没有塌裂,井盖型号符合轻型、重型要求;
  - ⑤上下水管道无锈蚀、破损、渗漏;
- 1.9 楼内外配套服务设施维修、保养与管理质量标准
  - ①视觉识别系统（楼区号、楼层号、房间号）：字体清晰、醒目,标识齐全,标识牌无损坏,完好率100%;

②公共设施（宣传栏、银行等）：外观清洁、干净，完好率 100%。

#### 1.10 其它

①水池：保证完好、无渗漏滴水现象，内外爬梯无锈蚀现象，各检查口有盖且密封上锁，溢水口有不锈钢纱网或塑料纱网密封，做好除藻；生活水池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消毒、送检；水池浮球阀保持完好无损；

②屋面扶栏、避雷带、公共防盗网：无破损、变形，无明显锈蚀；

③消防设备、设施：无损坏/丢失、开关自如、清洁，无渗、漏现象，周围无堆积杂物，巡查水压是否正常；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④公共电器：楼梯灯完好，灯开关正常，电话箱、电表箱、有线电视箱及分接器盖板完好，无不安全现象；室内外灯、灯座箱、灯罩、灯泡等设施完好；

⑤散水坡、雨檐台、连廊：与建筑物外墙连接完好，无脱离开缝、排水不畅现象；

⑥楼板、地面砖：无裂缝、起壳、空鼓、下陷，表面平整，无破损，楼板、地面砖上无水泥渣，无裂缝、破损等情况；

⑦上下雨水管、污水管：无堵塞、漏水或渗水，流水通畅，管道接口完好，无裂缝、破洞；

⑧设备房（水泵房、配电房、电梯房、油库房、污水房、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消防设施用房、氧气设施用房、蒸汽设施用房等）：通风良好，无漏电现象，绝缘胶地板无破损，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齐全并上墙，标识清楚；有足够的照明应急灯、消防灭火器；地面保持完整、清洁、不渗水。

⑨各类管井：清洁；设施功能完好；

⑩供氧系统：压力正常；管道通畅，无漏氧，无损坏；

⑪中心吸引系统：压力正常；管道通畅，无损坏；

#### **（2）设备维护与运行服务质量与要求**

2.1 人员要求：工程机电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队伍配备合理，须配有机电工程师 1 名、高级电工 2 名以上，其他人员全部持有合格的上岗证书。

2.2 保证医院设备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保证供水、供电、供气、供氧及运行安全；

2.3 确保医院机电设备安全、经济、可靠、持续运行，定期保养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2.4 中标人须承担因管理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设备损坏或由此带来的其它事故

的全部责任；

2.5 设备运行操作须有规范文件，并有检查考评等各项制度；

2.6 国家对医院污水实行强制性检验，必须达标排放（BOT 合作单位负责）：由污水处理单位负责，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中。

2.7 医院二次供水是医疗安全的重要保障，须定期检测清洗消毒；

2.8 消防管理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消防中心安排专业专职人员管理，24 小时值班，持证上岗，经常巡视检查消防系统设备和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保障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并具备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的应急抢修和处理能力。

### **（3）保洁、绿化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经过培训上岗，年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大门、广场、医院街、大厅等重点区域人员年龄在50岁以下，总体年龄在60岁以下。

#### **3.2 保洁**

##### **①室内：**

室内环境消毒、家具、用品用具、卫生洁具符合医院消毒隔离制度要求；消毒剂符合医院消毒管理规定；

病房、卫生间达到专业清洁与消毒，不发生交叉作业。

对各类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以防止交叉感染。

确保医疗场所、病房、卫生间达到专业清洁与消毒，不发生交叉作业；

特殊材质地面及沙发定期保养，列出保养计划和使用产品的名称及工作流程；

##### **②室外：**

确保室外环境卫生符合行业检查标准，以及国家爱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要求；

保持雨天排水畅通，地面与屋顶不积水；确保环境安全各种排放达标；

确保无鼠害、虫害；

垃圾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包装、储存、运输、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

保持环境清洁，外墙、宣传栏等美观无破损，2米以下的玻璃幕墙保持清洁明亮，绿草树木无枯萎；

各类明沟、雨水井、排水井等清洁无堵塞物保持排水通畅；

保持顶篷、地面、露天阳台等边缘区域无杂物，沟槽无堵塞物，边缘区域无蛛丝、脏

物；

因管理因素造成医院及周边环境污染，以及人身伤害或由此引发的其它事故，由中标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中标方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清洁工作。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卫生保洁服务的质量标准。

### 3.3绿化的管理服务

- ①植物养护及时率 100%，养护合格率99%。
- ②树木、绿地当季生长茂盛、挺拔，病虫害危害率低于 3%。
- ③绿地清洁率 100%，不能有枯枝、枯叶、杂草、废弃物等。
- ④树木、草坪养护达标率 99%。

#### (4) 各清洁区域及物体表面的消毒标准：

4.1 消毒原则：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应分别进行常规清洁、消毒处理。清洁区和 污染区的消毒要求、方法和重点有所不同，若清洁区与污染区无明显界限，按污染区处理。

院内感染控制、消毒隔离标准（须符合院感要求）：

环境类别	范围	标准		
		空气 cfu/m <sup>3</sup>	物体表面 cfu/m <sup>3</sup>	工作人员手 cfu/m <sup>3</sup>
一类	层流洁净手术室、层流洁净病房	≤10	≤5	≤5
二类	普通病房、产房、婴儿室、早产儿室、普通保护性隔离室、供应室无菌室、烧伤病房、重症监护室、	≤200	≤5	≤5
三类	妇产科检查室、注射室、换药室、治疗室、供应室、清洁室、急诊室、化验室、各类普通病房和房间	≤500	≤10	≤10
四类	传染科及病房	---	≤15	≤15

4.2 各种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所有物体表面、墙面和地面按要求定时清洁和适时清洁，保持环境的清洁卫生整齐，如需消毒则须按院感要求执行。

#### (5) 护工管理服务



- 5.1 护工根据采购人使用科室需求并经采购人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经医院审批同意后配置，工作内容依据不同科室需求进行相关的医疗辅助工作；
- 5.2 不得从事与医疗护理有关的技术性工作；
- 5.3 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导致的服务纠纷和质量事故或由此引起的其它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导梯人员服务标准及要求

- 6.1 衣着整齐，佩戴胸卡，持证上岗，文明服务，不干私活，不玩手机、游戏。
- 6.2 站立服务、报站服务，主动照顾行动不便的病员进出电梯。
- 6.3 不超载，不带故障运行，应急开关处于良好状态，轿厢停靠平稳。
- 6.4 做好轿厢内的卫生，不堆放杂物，禁止吸烟，注意防火。
- 6.5 电梯出现故障，应主动指挥乘客有序离开电梯，同时报告维修人员及时修理。
- 6.6 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

(7) 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理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 7.1 生活垃圾：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使用合格的包装物、容器。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及时率100%，二次污染为零。
- 7.2 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等。制定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的培训或参加医院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因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不慎造成的针刺伤，由投标方负责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理达标率、及时率100%，二次污染为零。
- 7.3 处理医疗垃圾的工人要按规定路线进行院内转运，每天按时（上、下午各一次）到科室按规定（称重）收集医疗垃圾，如有特殊感染的垃圾要随叫随收，做到无堆积；到各 科室收集时，与科室人员双签名，要保持垃圾房和运输工具的清洁和消毒，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

(8) 陪护管理服务

- 8.1 陪护人员应身体健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
- 8.2 收费标准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公开收费价格；
- 8.3 陪护工作达到规范管理，符合医疗及病人家属服务需要，服务态度及质量满

意；

8.4 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导致的服务纠纷和事故或由此引起的其它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运送服务

9.1 保证医疗运送管理服务范围中所有运送物品、药品，按时完好运送，满足三甲医院 标准的运送要求，人员年龄在45岁以下；

9.2 保证所有标本的完好、准确收集送达；

9.3 保证运送病人的安全，按时准确接送，做到优质服务；

9.4 对于急诊运送遵循随叫随到，日常运送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

**3、物业档案建立与管理**

(1) 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四环节。

(2) 建立物业人员基本信息、保险资料、员工与公司的合同、员工考勤记录、日常管理 等，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 专业档案管理制度。

(4) 达到国家档案法规定的各项工作标准（见下表）。

内控标准	99%
承诺指标	99%
测定依据	完好档案数量100%，应建档案数量100%
管理措施	严密的档案制度，配备专业人员管理，加强四环节的工作

**(四) 采购人对各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办法**

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关于物业服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配合采购人制定后勤管理与服务质量考评细则及满意度测评。考评细则总分为1000分，达到850分及以上为合格，如低于850分则每低1分扣物业管理服务费100元。具体细则详见下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保留依据医院实际管理需要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部分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质量要求进行修订、完善的权利。

<b>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参考表（试行）</b>
部门：

考核：每周
分值：1000分
标准：850分以上（合格）
物业公司：
一、组织管理、员工素质（100分）
1、掌握工作目标、承诺、思路及督导标准 20 分
2、虚心接受科室护士长的督导 20分
3、每周培训，有培训内容和记录20分
4、有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措施 20分
5、日常工作体现人文服务 10分
6、统一着装、衣帽整齐，工作期间不串岗10 分
二、岗位编制（100分）
1、满岗100分
2、单岗80分
3、脱岗0分
三、服务设施、工作要求（100分）
1、各种工具配套齐全、功能良好、及时更新 30分
2、按流程工作30分
3、保洁车摆放符合标准 20分
4、执行周计划、月计划20分
四、地面、物体表面、墙壁进出风口（100分）
1、清洁地面地巾使用一房一地巾 20分
2、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痰迹、无死角20分
3、墙壁清洁无污渍，出风口无固体污渍、无蜘蛛网 20分
4、门框、槽无灰尘、无污渍 20分
5、门窗、玻璃、清洁明亮 10分
6、办公橱、桌椅、清洁无污垢 10分
五、消毒液配置、床单位氧气带（100分）

1、消毒桶标识正确、配置消毒液浓度、剂量准确 20分
2、按规定使用一桌一巾（普通病区与特殊科室）湿式擦拭 20分
3、病室一房一巾使用流程正确20分
4、设备带、窗台、清洁无污渍20分
5、床单位、门把手、清洁无污渍20分
六、洗手池、开水间（100分）
1、水龙头、清洁光亮 20分
2、洗手池、清洁无污渍20分
3、开水炉、清洁无污渍 20分
4、开水炉地面无积水、无污渍20分
5、发现故障及时报修20分
七、卫生间、垃圾桶（100分）
1、按十步法清洁卫生间 20分
2、卫生间使用一厕一巾 10分
3、卫生间地面、墙面、隔断、门框无污渍 10分
4、大小便器内外无便渍、无污垢、无尿碱 10分
5、厕所拖把专用，标识清楚，消毒、悬挂10分
6、垃圾收集及时，桶内垃圾不超过桶高3 / 4 20分，
7、垃圾桶内、外清洁光亮，周边无垃圾、无烟头 20分
八、处置间、楼梯（100分）
1、洁具清洁，摆放整齐，白方巾、五色巾摆放符合标准 20分
2、清洁地巾与用后地巾分别放置，地巾盒清洁无污渍 20分
3、楼梯及扶手清洁、无污物 20分
4、门外平台清洁及时 20分
5、无废品、无个人用品存放 10分
6、拖把池清洁，地面无污迹 10分
九、生活垃圾、医疗垃圾（100分）
1、生活垃圾收集及时，每日清运3次 20分

2、医疗垃圾收集及时、封口、贴标签，放入指定桶内，每日收集2次 20分
3、保洁员、运送员，暂存站登记数量相符、签名准确无误 20分
4、专人专运、穿防护服，封闭式转运，运送车每日清洁消毒并登记 20分
5、运送线路固定、及时收集运送过程无遗漏，垃圾袋无破损 10分
6、垃圾桶、筐、每周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10分
十、手卫生 （100分）
1、熟练掌握6步洗手法 60分
2、操作前、后洗手 20分
3、戴手套收集医疗垃圾10分
4、戴手套清洁便器 10分
合计

#### 四、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数量及配备明细如下：

人员数量：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数
1	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1人
		工程部长	1人
		工程主管	2人
		保洁经理	1人
		保洁主管	3人
		医辅主管	1人
		医辅调度员	3人
		文员	1人
2	工程机电（维修）部	工程人员	44人
3	环境部	保洁员	201人
4	医辅部	运送、导诊、司乘	66人
合计			324人

人员配备明细：

1、环境部人员配置（201人）		
住院部 A 楼		
楼层	科别	配置人数
A1F	办证大厅+科室	2人
A2F	新生儿	4人
A3F	新生儿	4人
A4F	产科一	3人
A5F	产科二	3人
A6F	产科三	3人
A7F	未开科	3人
A8F	未开科	3人
A9F	妇科	3人
A10F	妇科	3人
A11F	VIP	3人
A12F	VIP	3人
A13F	国际部	3人
A14F	月子中心	3人
A15F	月子中心	3人
小计		46人
住院部 B 楼		
楼层	科别	配置人数
B1F	办证大厅+科室	2人
B2F	未开科	4人
B3F	未开科	4人
B4F	未开科	3人
B5F	未开科	3人

B6F	普儿科	3人	
B7F	内科	3人	
B8F	未开科	3人	
B9F	外科	3人	
B10F	未开科	3人	
B11F	未开科	3人	
B12F	未开科	3人	
B13F	未开科	3人	
B14F	未开科	3人	
B15F	院管培生宿舍	3人	
小计		46人	
门急诊 C 楼			
楼层	科别	配置人数	备注
1层	急诊	2人	含楼宇之间的连廊
	药房+儿科+内外科	2人	
	放射科	2人	
	消供中心	2人	
	公共区域	6人	
2层	门诊产科	2人	含楼宇之间的连廊
	B超	2人	
	病理科	2人	
	检验科	2人	
	眼视听中心	2人	
	胎儿医学中心	1人	
	儿保	2人	
	公共区域	5人	
3层	产房	7人	产后康复西边未开科、

	遗传中心	2 人	含楼宇之间的连廊
	生殖中心	2 人	
	产后康复	2 人	
	未开科	2 人	
	计划生育	1 人	
	妇科门诊	2 人	
	公共区域	5 人	
4 层	手术室	8 人	含休息室、楼宇之间的连廊
	生殖中心手术室	4 人	
	ICU	3 人	
	体检中心	2 人	
	未开科	2 人	
	公共区域	5 人	
5 层	信息科	1 人	/
外环境	保洁绿化	9 人	/
负一层	地下室	4 人	包含地下室电梯厅、设施设备机房等
	医废管理	4 人	
	生活垃圾	3 人	
小计		100 人	
行政楼 E 楼			
楼层	科别	配置人数	
E 区	行政楼	2 人	
小计		2 人	
保洁特殊岗位			
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电梯养护	4 人	全院 44 部电梯	
玻璃、地毯保养	3 人	墙面及玻璃 2 米以下、地毯	



小计	7人		
2、医辅部人员配置（66人）			
岗位	科室	配置人数	
驻守运送	急诊	2人	
	危重	1人	
中央运送	全院	20人	
消供中心		16人	
导乘（A）楼		8人	
导乘（B）楼		8人	
B超预约挂号	导诊	9人	
产科门诊			
生殖中心			
产后康复			
妇科			
预检分诊台			
糖耐			
手术室门岗制卡			
15楼管家	/	1人	
14楼管家	/	1人	
合计	/	66人	
3、工程部人员配置（44人）			
部门	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运行班	班长	1人	
	设施设备运行	20人	供配电、暖通、医用气体、锅炉、污水处理、中央空调净化系统等24小时制及调休

			高压配电 8 人，2 人一班，4 班 3 运行 暖通 12 人，3 人一班，4 班 3 运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2 人	锅炉、压力容器、各类压力表、安全阀、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年检、报验及相关台账的管理
维修班	班长	1 人	/
	日常维修	16 人	白班 9 人，另 1 人休息，夜班 3 人，另 3 人休息
	空调清洗	4 人	所有科室病房、公共区域空调盘管过滤网、过滤器、净化空调、初效、中效、高效的清洗和更换
合计		44 人	

3、管理中心人员配备（13 人）

岗位	配置人数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经理	1 人
工程主管	2 人（其中，设备运行主管 1 人、维修主管 1 人）
保洁经理	1 人
保洁主管	3 人
医辅主管	1 人
文员	1 人
医辅调度员	3 人
合计	13 人

2、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罚10万服务费，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专业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处罚5万服务费。

4、中标后，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人员上岗前进行核实，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立即更换，如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报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报价及结算要求

1、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同时报总价及综合单价，否则投标无效，总价系指一年服务期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系指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折算到每个岗位、每月所需的综合费用（元/月/人），岗位、人员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2、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清洁费、绿化费、工具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能耗费用（电费、燃气、集中供热）、公共水费、采购人专有部分共有空调运行费除外。

3、总价作为定标及价格分计算的依据，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服务实施前，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现场配置的岗位及人数，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参与履约的岗位、人数据实计算，支付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4、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按合肥市现行的最低缴费基数和配套费率计算；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5、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

(1) 一般纳税人：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324	1650	12	6415200.00
B	社会保险	324	1174.04	12	4564667.52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224532.00
	小计 (A+B+C)				11204399.52
D	一般纳税人税金= (A+B+C) *6.72%=(A+B+C)*0.0672				752935.65
<b>总计 (A+B+C+D)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b>					<b>11957335.17</b>

(2) 小规模纳税人：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
A	最低人员工资	324	1650	12	6415200.00
B	社会保险	324	1174.04	12	4564667.52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224532.00
	小计 (A+B+C)				11204399.52
D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 (A+B+C) *3.36%=(A+B+C)*0.0336				376467.82
<b>总计 (A+B+C+D)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b>					<b>11580867.34</b>

注：

1) 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1650 元/人/月）。

2)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3429.11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单位重大疾病补助须缴纳（15 元/每人/每月）。

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社会保险（五险）个人缴纳费用（缴费费率：10.5%）组成为：养老保险 8%、

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2%。

3) 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6)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物业管理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合肥市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履约服务所需的必要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可参照下表，具体需要以投标人实地踏勘为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压水枪	3	套
2	多功能擦地机	2	套
3	高速抛光机	1	套
4	镜面处理机	1	套
5	吸水吸尘机	2	套
6	真空吸尘器	2	套
7	电动尘推车	5	套
8	多功能吹风机	10	套
9	封闭式垃圾转运车	3	套

10	多功能保洁车	50	套
11	割草机	1	台
12	绿篱机	1	台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

		足的资格要求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5分)	整体设想及策划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及医院物业特点等，拟提出 整体设想及策划。评委会按以下四方面综合评审： 1、高标准、高水平管理的措施； 2、管理深度和广度的做法； 3、超前性、创造性、全方位贴心服务的意识； 4、创造优美舒适、安全文明、洁净环境的设想。 上述四个方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3 分； 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2 分； 上述四个方面，内容细节待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的，得 1 分。 <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	0-3 分
	管理方式及物资装备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方式及物资装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方式主要考虑：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	0-3 分

		<p>及处理机制等。</p> <p>2、物资装备主要考虑：投入的工具设备、器械、耗材、通讯、办公用品等规范性和合理性。</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2分；</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细节待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的，得1分。</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人员培训主要考虑：对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p> <p>2、人员管理主要考虑：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2分；</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细节待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的，得1分。</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0-3分</p>
	<p>保洁、院感、医废处理及绿化养护服</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洁、院感、医废处理及绿化养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以下方面：</p> <p>1、日常保洁服务方案；</p>	<p>0-3分</p>

	<p>务方案</p>	<p>2、防交叉感染及员工安全防范措施； 3、医疗废弃物的处理； 4、绿化服务方案。 上述四个方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 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2分； 上述四个方面，内容细节待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的，得1分。 <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医疗辅助 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洁、院感、医废处理及绿化养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1、运送服务方案 2、导乘服务方案 3、导诊服务方案 上述三个方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3分； 上述三个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2分； 上述三个方面，内容细节待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的，得1分。 <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0-3分</p>
	<p>动力保障 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动力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1、日常维修方案； 2、针对医院关键、危重岗位（配电房、发电机房、锅炉房、氧气站、危废 污水站等）服务方案。</p>	<p>0-3分</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3 分；</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2 分；</p> <p>上述两个方面，内容细节待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的，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公共事件、水、电等设施设备及环境维护等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尤其是疫情防控应急处理预案，</p> <p>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行性及针对性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细节待完善，合理性及可行性待提高的，得 1 分。</p> <p><b>注：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0-3 分</p>
	<p>医院后勤管理智能化服务能力</p>	<p>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智慧后勤综合管理类软件用于医院物业服务，管理内容至少包含设施设备管理（工程）、运送、医疗废弃物管理，软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有、购买均予以认可，但不得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纠纷，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1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承诺函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明确体现上述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b></p> <p>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的智能化管</p>	<p>0-2 分</p>

		<p>件如具有医院成功运行的案例，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但须明确体现上述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b></p>	
	<p>拟派项目经理</p>	<p><b>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b></p> <p>（1）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3）人社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1 年1月 1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b></p> <p>2、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类荣誉，得1分，最多得 1 分。</p> <p><b>注：</b></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获奖时间、荣誉</p>	<p>0-5 分</p>

		<p>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评审内容时，同时提供颁发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励均无效。</p> <p>3、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三级甲等医院物业服务业绩的（须在对应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的，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正在履约和履约完毕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拟派工程部长</p>	<p>1、拟派工程部长（1人）具有：</p> <p>（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p> <p>（2）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及低压）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p> <p>（3）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p> <p>（4）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或A3）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0-7分</p>

		<p>(5)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G2) 的, 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p>(6) 具有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 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社保证明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 (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b></p> <p>2、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任本项目的工程部长具有三级甲等医院物业服务业绩的 (须在对应项目中担任工程部长), 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的, 同时提供业主单位 (合同甲方) 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p>	
	<p>拟派保洁部长</p>	<p><b>1、拟派保洁部长 (1 人) 具有:</b></p> <p>(1)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p>(2)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p>(3) 获得人社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 (或消防设施操作员) 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p>(4) 具有人社部门认可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证</p>	<p>0-5 分</p>

		<p>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1 年1月1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b></p> <p>2、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本项目的保洁部长具有三级甲等医院物业服务业绩的（须在对应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保洁部长），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的，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p>	<p><b>拟派本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项目经理、工程部长、保洁部长外）：</b></p> <p>1、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 或 A4）的，提供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G3）的，提供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3、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R1）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4、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T1 或 T2 或 T）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5、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6、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0-7 分</p>



		<p>7、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书，提供 3 人及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以有利于投标人获得较高得分为原则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其他服务人员</p>	<p>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除项目经理、工程部长、保洁部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外）：</p> <p>1、具有 3 名及以上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不少于 3 名具有助理医师（或助理护士）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3、不少于 1 名具有计算机操作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p>2) 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以有利于投标人获得较高得分为原则计分一次，不重复</p>	<p>0-3 分</p>

		<p><b>计分。</b></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li> <li>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li> <li>3、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得 1 分；</li> <li>4、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得 1 分；</li> <li>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li> <li>6、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类认证，得 1 分；</li> <li>7、物业服务认证，得 1 分。</li> </ol> <p><b>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b></p>	0-7 分
	<p>投标人业绩</p>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服务总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的三级甲等医院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li> <li>2、投标人具有医院物业服务项目业绩且服务内容包含母婴护理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li> <li>3、以上 1、2 项经评委会评审认可的业绩中，提供连续服务 3 年及以上的，每个业绩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li> </ol>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一业主单位提供多个业绩的，仅认可一个业绩（连续服务年限分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年限可累计计算）。</li> <li>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li> </ol>	0-14 分

		<p>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医院等级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注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如有虚假，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第 1、2 项业绩不累计得分；业绩含正在履约项目业绩。人员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累计计分。</p>	
	<p>投标人荣誉</p>	<p>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p> <p>1) 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用工方面荣誉，省级及以上的每个荣誉得 2 分，地市级的每个荣誉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政府部门评选的示范类或优秀类服务方面荣誉，省级及以上的每个荣誉得 2 分，地市级的每个荣誉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方面荣誉，省级及以上的每个荣誉得 2 分，地市级的每个荣誉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人所管医院项目，管理期间获得政府部门物业类表彰的，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地市级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p> <p>1) 同一荣誉同时符合上述多项要求的，以有利于投标人获得较高得分为原则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批复、颁奖单</p>	<p>0-14 分</p>

		<p>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获奖时间、获奖单位名称等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颁发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得分。</p> <p>3) 第 4 小项所管项目获得荣誉的，在上述材料基础上同时提供获得荣誉期间业绩合同扫描件，同一项目多次（或不同年度）获奖的，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价格分 (15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2022BFFFZ01182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投标函

致：**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人员综合费用 (元/月/人)	服务时间	人数	小计金额 (元)
1	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12个月	1人	
2		工程部长		12个月	1人	
3		工程主管		12个月	2人	
4		保洁经理		12个月	1人	
5		保洁主管		12个月	3人	
6		医辅主管		12个月	1人	
7		医辅调度员		12个月	3人	
8		文员		12个月	1人	
9	工程机电（维修）部	工程人员		12个月	44人	
10	环境部	保洁员		12个月	201人	
11	医辅部	运送、导诊、司乘		12个月	66人	
合计金额（元）						_____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投标人须按上表所列内容报人员综合费用、小计金额、合计金额。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无效。

2、以上“人员综合单价”系指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折算到每个岗位、每月所需的综合费用（元/月/人），报价时岗位以上表为准，没有

细化的岗位（例如工程人员）均执行统一的人员综合费用。

###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医院等级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一、投标人荣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1			
2			
3			
4			
5			
.....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

## 十二、软件配备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智慧后勤综合管理类软件用于医院物业服务,管理内容至少包含设施设备管理(工程)、运送、医疗废弃物管理,软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需追加费用,所提供的软件在物业服务履约期间不存在产权或使用权等方面纠纷。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拟配备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十三、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四、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的(合肥市妇幼保健院西院物业服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